

中共在拉丁美洲之擴張與政策

林享能

一、前言

中共前「外交部長」黃華於一九八〇年元月廿五日，對偽「外交部」幹部所發表之「八十年代外交形勢、政策與今後任務」報告中，曾表示希望在八十年代裏，加強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關係。自一九八〇年起，中共已與厄瓜多、哥倫比亞、安地卡巴布達、玻利維亞、尼加拉瓜與貝里斯等六國建交，使拉丁美洲承認中共之國家，由一九八〇年初之十三國增為現在之十九國。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當貝里斯總理埃斯基沃（Manuel Esquivel）訪問北平時，趙紫陽又揚言準備與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與加強合作，^①顯示中共已日益重視拉丁美洲事務。

中共政權自成立以來，一向師承列寧之策略，意圖遂行無產階級之世界革命，煽動民族解放與反帝鬪爭。但由於情勢之變遷，對蘇聯從一面倒而反目成仇，終又和解邁向關係正常化；對美國從列為「全世界人民的敵人」，而乒乓外交，進而建交邁向合作；中共本身從孤立而進入聯合國，繼採行對外開放進行「四化」，使其外交統戰迭經改變。中共在五十年代，因政權未鞏固，其對外統戰以亞洲為主，而以一九五五年四月在印尼萬隆舉行之亞非會議（The Bandung Conferenc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ates）達到高潮。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共與埃及建交，其外交觸角開始伸入非洲，適非洲之殖民地於一九六〇年代初起紛紛獨立，中共爰大力爭取非洲，非洲遂成為六十年代中共對外統戰之主戰場。計自一九五六年起到一九六五年止，共與十八個非洲國家建交。^②拉丁美洲因距離遙遠及反共意識較為濃厚，在此同一時期，中共僅與已赤化之古巴建交。至七十年代，中共始普遍爭取第三世界。大體而言，拉丁美洲為中共爭取亞非拉三洲外交統戰中最弱之一環。

註① 見聯合報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版。

註② 包括埃及、摩洛哥、阿爾及利亞、蘇丹、幾內亞、迦納、馬利、索馬利亞、烏干達、肯亞、蒲隆迪、突尼西亞、薩伊（剛果）、坦尚尼亞、中非、尚比亞、貝南（達荷美）、及茅利塔尼亞等十八國。

一般研究中共外交政策之學者，多將中共對外統戰分為下列不同之時期，即：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之親蘇反美時期，一面倒向蘇聯；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九年之和平共存時期；一九五九年六月蘇聯拒絕協助中共發展核武，撕毀「中蘇原子合作協定」及「國防新技術協定」，於一九六〇年撤走協助中共之專家，故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為東風勝西風，既反美又排蘇時期；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開始，推行造反外交；一九六八年蘇聯入侵捷克，中共怒斥蘇聯為「社會帝國主義」，進入反美反蘇，又聯合又鬭爭之統一戰線時期；邁入七十年代後，於一九七四年提出「三個世界理論」，即以第一世界為孤立之對象，以第三世界為反霸之主力，以第二世界為可聯合之力量，為反霸統一戰線時期；進入八十年代後，採行「獨立自主」之外交，廣與世界各國改善關係，推行全面外交。^③

就拉丁美洲而言，中共之外交統戰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即一九七〇年以前，以爭取各國左派份子，鼓吹「人民解放戰爭」，削減蘇聯對中南美洲共黨之影響力，進行革命外交；七十年代則放棄支左革命路線，發展「國與國」、「政府與政府」間之外交，並鼓動拉丁美洲國家反霸；進入八十年代後，揚棄有差異的意識形態，突出共同點，標榜互利，進行全面外交。各階段之外交統戰情形，分述如后。

一、一九七〇年以前鼓吹「人民解放戰爭」之革命外交

中共於一九四九年成立偽政權之際，適為拉丁美洲國家反共意識覺醒之時期。當一九四七年，歐洲局勢惡化，蘇聯席捲東歐，支持希臘共黨叛亂，拉丁美洲國家在美國推動下，於是年八月底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美洲防衛會議（Inter-American Defence Conference），於九月一日締結防共意識濃厚之「美洲互助條約」（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The Treaty of Rio）。一九四八年在波哥大召開之會議中，美洲國家又通過譴責國際共黨之「民主與共產主義宣言」（Declaration on Democracy and Communism），表示將防阻國際共黨及其他任何極權主義者，以代理方式在美洲國家進行活動。^④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哥倫比亞曾派兵參加韓戰。一九五四年，瓜地馬拉阿爾本斯（Jacobo Arbenz Guzmán）左傾政權與共黨國家勾結情形日益明顯，美洲國家組織於是年三月一至二十八日，在卡拉卡斯舉行之第十屆會議中，又通過「抵

註③ 如尹慶耀著，中共的統戰外交，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版印行（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五年由 Lillian Craig Harris 著，由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出版。」*China's Foreign Policy Toward the Third World*」兩書。

註④ Henry W. Degenhardt, *Treaties and Alliances of the World*, Longman Group Limited, United Kingdom, 1981, 3rd Edition, p. 288.

抗國際共黨之干預，維護美洲國家政治完整之團結宣言」(Declaration of Solidarity for Preservation of the Political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Stat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Intervention)，除瓜地馬拉一國反對外，共有十七國贊成，反共意識高漲。^⑤古巴赤化後，美洲國家組織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至二十八日，在哥斯達黎加舉行之會議所通過之聖荷瑟宣言(Declaration of San José)中，指明拒絕中共與蘇聯利用美洲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勢，從事破壞美洲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企圖。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一至卅一日，在烏拉圭舉行之美洲國家外長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除譴責共黨之顛覆危害美洲國家民主體制人權及人民之自決外，並明白昭示共產主義不能達成美洲國家之經濟發展及消除社會上之不義；在此次會議中並通過決議案，將古巴排除於美洲互助條約體制外。^⑥拉丁美洲國家於五十及六十年代，反共意識濃厚，此為中共早期對拉丁美洲之外交統戰一籌莫展之原因。

中共得意於武裝叛亂之成功，早期對拉丁美洲之外交統戰，處處煽動革命，鼓吹「人民解放戰爭」。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宣傳部長」陸定一，曾直言無諱，謂：「在資本主義國家鬧革命，十月革命是一個模範；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鬧革命。『中國』的革命是一個範例，其經驗對這些國家的人民，有無比價值」。^⑦中共認為拉丁美洲乃受美國「帝國主義」把持之地區，隨著人民反對帝國主義之擴張，而有走向人民戰爭之可能，故中共冀盼以其武裝叛亂之經驗，提供拉丁美洲人民進行「人民解放戰爭」，鼓吹革命。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林彪發表「人民戰爭勝利萬歲」一文，倡言社會主義國家應將亞非拉三洲之人民革命鬭爭當成自己之國際主義責任。故中共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一至十二日舉行之八屆十一中全會公報中，強調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是其對外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熱烈支持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國人民反對以美國為首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正義鬭爭，支持全世界各國人民之革命鬭爭。尤其文化大革命展開後，表現更為露骨，公然倡行造反外交，如一九六九年，中共人民日報在時事述評「發展中的拉丁美洲農民運動」一文中，即煽動拉丁美洲農民進行武裝革命，謂拉丁美洲一些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組織，正深入農村，發動和組織農民羣衆，開展革命的武裝鬭爭，他們將衝破一切束縛他們的羅網，朝著解放的路上迅跑。^⑧為鼓吹人民解放戰爭之風潮，中共在拉丁美洲各地散發宣傳書刊、雜誌、毛語錄和毛像章，並以西班牙語與葡萄牙語，從事對拉丁美洲之廣播。

註⑤ 同註④，二九〇頁。

註⑥ 同註④，二九一頁。

註⑦ 「毛共在拉丁美洲的活動」，原載墨西哥*República*雜誌，載於香港時報，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

註⑧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農民運動」，人民日報，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共早期在拉丁美洲之統戰，曾遭遇層層困難，但中共善於利用先建立「文化協會」或「友好協會」之外圍組織，籠絡有影響力之左派人士，為中共宣傳，並利用該等外圍組織，協助中共設立「新華社」辦事處或「商務辦事處」，一俟獲得據點，便從事滲透和顛覆，舉辦商展，擴大接觸，引進文化藝術團，進行統戰，同時邀請各國親中共人士訪問北平。此種統戰模式，先在拉丁美洲之大國採行。中共政權成立後有計劃的爭取拉丁美洲，首見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在北平舉行之亞太地區和平會議（Peace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共有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之共黨代表應邀參加。^⑨經過此次接觸，中共遂策動各國共黨及親中共人士成立外圍組織。智利因早已實施多元化之民主，國際共黨之活動甚為活躍，故中共率先於一九五二年在智利成立「中共智利文化協會」；繼於一九五三年在巴西及阿根廷成立「中共巴西友好協會」及「中共阿根廷文化協會」；一九五七年成立「中共墨西哥友好協會」；一九五九年成立「中共烏拉圭文化協會」、「中共哥倫比亞友好協會」及「中共秘魯友好協會」；一九六〇年在委內瑞拉成立「中國之友協會」；在古巴成立「中國古巴友好協會」；一九六一年成立「中國厄瓜多青年協會」等。中共為便於籠絡，於一九六〇年在北平成立「中共拉丁美洲友好協會」，大力推展在拉丁美洲之統戰。隨著各地外圍組織之建立，中共更進一步建立其統戰尖兵之據點，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智利首都設立「商務辦事處」，繼在巴西成立「商務辦事處」，並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間，在秘魯、墨西哥、厄瓜多、烏拉圭、委內瑞拉、巴西、智利、阿根廷及古巴等國成立「新華社」分社。^⑩再經由各地「新華社」統戰幹部進行顛覆活動，使拉丁美洲之左派陣營引起劇烈衝激。在此時期，蘇聯對拉丁美洲共黨倡行議會鬭爭路線，中共却肆無忌憚，鼓吹武裝革命，引起各國共黨之分裂。中共「新華社」及商務辦事處幹部捲入各國之顛覆活動，支援巴西、多明尼加、秘魯、委內瑞拉、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等國之武裝叛亂，如巴西軍方偵獲中共人員草擬的準備次第暗殺巴西將領之名單，在首都五十哩外設立游擊隊訓練營之訓練手冊及其他宣傳資料；委內瑞拉、厄瓜多等其他各國亦破獲「新華社」人員以經費支援各地之左派游擊隊，故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間，各國紛紛關閉「新華社」分社，驅逐中共人員，其中以巴西軍政府於一九六四年逮捕中共「新華社」記者王唯貞等二人及商務代表王耀庭等七人下獄最引人注目。^⑪至一九七〇年時，中共在拉丁美洲各國所設立之「新華社」分社，除古巴與智利外，皆遭各國關閉。中共早期對拉丁美洲之滲透，可謂完全失敗，除於一九六〇年與古巴建交外，一直未能與其他各國建交。即令與古巴有邦交，也因企圖排斥蘇聯，而與古巴發生齟齬。中共與蘇聯交惡，而卡斯楚（Fidel Castro Ruz）却依附蘇聯，更使中共不悅。依一九六五年一月與古巴簽訂

註^⑨ 共有亞太拉美地區三十七國左派人士參加，拉丁美洲與會者共有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厄瓜多、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及尼加拉瓜十一國之共黨代表。

註^⑩ G.W. Choudhury, *China in World Affairs: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PRC Since 1970*, Westview Press, Inc., 1982, p. 284.

註^⑪ 同註^⑩。

之貿易協定，中共應出口米及大豆，藉以交換古巴的糖，但中共遲不交貨。是年十一月古巴派代表團赴北平交涉，中共不但未允改善，却大量削減原承諾之貿易額，引起古巴之不滿，互相叫罵。卡斯楚甚至揭發中共在古巴之顛覆陰謀，掀起反中共之浪潮，使中共與古巴之關係瀕臨破裂。一九六六年元月，在古巴哈瓦那舉行第一屆「亞非拉人民團結會議」（The First Conference of Solidarity of the Peoples of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上，中共代表團有些代表被拒於會議廳外，反蘇之論調未獲回響，中共陷於外交孤立。^{②2}

三、七十年代採取「政府與政府」間正常化之外交

邁入七十年代後，中共對拉丁美洲之外交，主客觀環境皆引起劇烈之變化。其一，中共於一九六八年蘇聯入侵捷克事件後激烈反蘇，而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一日爆發中蘇邊境之珍寶島事件，引起大部份拉丁美洲國家之同情；其二，中共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聯合國，在「排我納匪案」付諸表決時，獲得智利、古巴、厄瓜多、蓋亞那、墨西哥、秘魯及千里達等七國之支持；阿根廷、巴貝多、哥倫比亞、牙買加及巴拿馬等五國棄權，首次獲得拉丁美洲國家較廣泛之支持，^{③3}其三，一九七二年二月，尼克森總統訪問北平，造成拉丁美洲國家搶搭巴士之風潮；其四，中共標榜屬於第三世界，刻意迎合同屬第三世界之拉丁美洲國家，支持彼等之立場與利益，消除了拉丁美洲國家之敵意。由於上述情勢變化，使中共於七十年代分別與智利、秘魯、墨西哥、阿根廷、蓋亞那、牙買加、委內瑞拉、千里達、巴西、蘇利南及巴貝多等十一國建立外交關係。

此時期中共對拉丁美洲之外交政策，雖有反霸色彩，但對美國「帝國主義」之鬭爭，態度已稍見溫和。一九七〇年元旦，中共「兩報一刊」——即人民日報、紅旗雜誌及解放軍報——在社論中叫囂「七十年代，將是人民革命風暴在全世界更大興起的年代，將是帝國主義在重重矛盾中加速崩潰的年代，將是人民革命勢力同垂死掙扎的反革命勢力進行劇烈搏鬥的重要的年代。」^{④4}但日後之發展，中共偏激之態度作了大幅修正，一九七一年元旦「兩報一刊」之社論，雖強調革命，但措詞溫和，表明中共本身不做超級大國。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大」黨章中，有關對外關係部份，再度表明反對美蘇兩超級大國之霸權主義。次年突出「三個世界論」之策略，極力爭取第三世界之反霸主力，並聯合第二世界可以聯合之力量，孤立及打倒第一世界之美蘇兩超級強國。

^{註22} Alvin Z. Rubinstein, (ed.), *Soviet and Chinese Influence in the Third World*, Praeger Publisher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5, p. 207.

^{註23}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Volume 25, p. 136. 當時拉丁美洲國家共有二十四國。

^{註24} 尹慶耀，前引書，九一頁。

爲遂其反霸陰謀，中共積極支持拉丁美洲各國主張二百浬領海範圍；建立無核子武器區、民族經濟、巴拿馬爭取運河主權等政治訴求，藉以爭取拉丁美洲國家之好感。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中共在人民日報社論上表明支持拉丁美洲國家對二百浬領海主權之訴求，表示：「一九四七年，智利和秘魯首先宣布其領海爲二百浬，隨後薩爾瓦多、厄瓜多採取了同樣行動，到今年三月爲止，又有尼加拉瓜、阿根廷、巴拿馬、烏拉圭和巴西先後宣布領海寬度爲二百浬。今年八月，在拉丁美洲二十一個國家舉行的海洋法問題會議上，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哥斯達黎加和哥倫比亞，同原來宣布領海寬度爲二百浬的九個國家簽署了聯合宣言，重申拉丁美洲國家有權確定自己的領海範圍」，因此指責美國與蘇聯，認爲「美帝國主義一直在拉丁美洲橫行霸道，它從來不把拉丁美洲國家的主權放在眼裏，在領海權的問題上，充分暴露了它的蠻橫無理的嘴臉」，「美帝國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相互勾結，妄圖瓜分海洋，瓜分世界的陰謀是決不能得逞的」，而申明「我們共同的敵人是美國帝國主義，我們大家都是站在一條線上，大家需要互相團結互相支持」，「中國人民把拉丁美洲國家和人民反對美帝侵略的鬭爭，當作自己的鬭爭。中國人民對拉丁美洲國家和人民反對美帝侵略保衛領海的鬭爭，表示堅決的支持。」¹⁵在與秘魯、阿根廷等國的建交公報中，中共皆「承認」彼等二百浬海域之領海訴求。¹⁶對建立拉丁美洲無核子武器區運動，中共在與墨西哥建交公報中聲明「支持墨西哥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關於拉丁美洲無核武器的正義立場，並主張所有擁有核武器的國家，作出不對這一地區和這些國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證」。¹⁷當時之「外交部長」姬鵬飛，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又以照會方式答覆墨西哥駐北平大使，聲明「中國」決不對拉丁美洲無核國家和拉丁美洲無核地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也不在這些國家和這一地區試驗、製造、生產、儲存、安裝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帶有核武器的運載工具通過拉丁美洲國家的領土、領海和領空。¹⁸由於拉丁美洲各國在七十年代，正加速國有化政策，中共亦藉機鼓吹「民族經濟」，如爲進行國有化而與美國發生齟齬之秘魯總統維拉斯哥（Juan Velasco Alvarado）於一九七二年訪問中國大陸時，周恩來即藉機強調「秘魯和其他拉美國家一道，不怕嚇，不怕壓，堅持捍衛二百浬領海權、保衛本國資源，鼓舞和推動了全世界中、小國家反對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的鬭爭，『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於秘魯政府和人民這一正義鬭爭事業表示堅決支持。」¹⁹一九七三年四月，墨西哥總統埃切維里亞（Luis Echeverria Alvarez）訪問北

註¹⁵ 「支持拉丁美洲國家保衛領海權的鬭爭」，人民日報，社論，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日。

註¹⁶ 人民日報，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日。

註¹⁷ 人民日報，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註¹⁸ 姬鵬飛「外交部長」，人民日報，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¹⁹ 人民日報，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

平，周恩來又乘機重彈老調，謂「拉丁美洲國家和人民捍衛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的鬭爭，有了更加深入和廣泛的發展。反對經濟殖民主義，保衛本國民族資源，發展民族獨立經濟的呼聲越來越高……『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堅決支持拉丁美洲人民的正義鬭爭。」^{②0}對巴拿馬擁有運河主權問題，中共也聲援支持，中共之一再表態，頗能獲得拉丁美洲反美情緒較高國家之好感。

為爭取拉丁美洲國家之友誼，在七十年代逐漸重視傳統之貿易與經技合作。據中共之統計，一九五〇年，中共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進出口貿易總值為一百九十六萬美元，一九六〇年為三千一百二十八萬美元，一九七〇年為一億四千五百餘萬美元。一九七年，中共與智利、秘魯及墨西哥，一九七二年與阿根廷、蓋亞那及牙買加建交後，迅即派貿易團往訪，與各國簽訂商務協定及經技合作協定，^{②1}並予智利、秘魯及蓋亞那無息貸款。^{②2}中共企圖以加強貿易及各項合作吸引其他拉丁美洲國家，與拉丁美洲之貿易逐年增加，一九七五年增為四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至一九八〇年增為十三億三千餘萬美元。在經技合作方面，項目及層面亦逐年增加，尤其與墨西哥之合作最為可觀。據墨西哥政府發表之資料，^{②3}中共與墨西哥簽訂之經技合作協定至一九七九年初止，已實施六十三個計畫，墨西哥曾派一一五名科學家赴中國大陸，中共則派有一二四名專家赴墨。中共與墨西哥銀行間進行匯兌合作，雙方簽有觀光協助協定，由雙邊混合委員會負責。在文化體育交流及邀訪方面，中共亦積極進行。尤其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智利軍事政變推翻阿萊德政權後，智利軍政府與除中共以外所有共黨國家斷交，中共不但未採取「社會主義」國家共同之立場，譴責智利軍政府，反而貸款予智利，與堅決反共之智利軍政府維持邦交睦誼，並且連年加強，顯示中共已放鬆過去的意識形態外交原則。拉丁美洲各國於一九七三年起所採取之剿共措施，中共並未受到波及，較之六十年代，中共「新華社」及「商務代表團」人員不是被捕，就是被驅逐出境之例，前後迥異。中共對拉丁美洲之外交統戰，並非一成不變。

四、八十年代後標榜互利進行全面外交

進入八十年代後，中共與拉丁美洲之主客觀情勢又有改變。在中共方面，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大」，釐定「獨立自主」

註^{②0} 人民日報，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②1} 「『中國』和拉美人民友誼發展」，文匯報，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②2} 「一九七一年貸給秘魯四千二百萬美元，給智利一百萬，一九七一年貸給智利六千三百萬，蓋亞那一千六百萬」見 Walter Sánchez G., "La Política de

China Hacia el Tercer Mundo", *Panorama de la Política Mundial*, Universidad de Chile, 1977, p. 108.

註^③ Departamento de Estudios Económicos, *Intercambio Comercial México-República Popular China*, published in "Comercio Exterior," abril 1979, Mexico, p. 495.

之外交方針，聲稱不依附於任何大國或者國家集團，決不屈服於任何大國之壓力，重申屬於第三世界，將同第三世界其他國家一起為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而鬪爭。在做法上逐漸修正其路線，由聯美反蘇，而與美國保持一定距離及同蘇聯改善關係。在拉丁美洲方面，受民主化潮流之衝激，若干軍政府紛紛還政於民，逐步邁向多元化之民主；軍人退居幕後，左右政局之力量，漸告式微。另一方面，外債之拖累，已難負荷，不幸又遭受世界經濟蕭條之打擊，經濟萎縮，資金短缺，通貨膨脹，失業率高漲，引發社會之動盪。而中美洲和平問題之遲遲未有結果，皆予中共以可乘之機，中共爰大加利用，採行頗為現實之做法，情形如下：

甲、高唱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處五原則」。韓戰於一九五三年七月結束，蘇聯採取和平攻勢，中共如法炮製，提出「和平共處」口號，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在萬隆舉行之亞非會議中，經周恩來大力吹捧，遂形成對第三世界統戰之法寶。在五十及六十年代，中共在拉丁美洲支持「人民解放戰爭」，無法吹捧和平共處之法寶，但進入七十年代，採行「政府與政府」間正常化外交，在與各國建交之聯合公報中，悉標榜此「和平共處五原則」。進入八十年代後，中共進行全面外交，需博取拉丁美洲各國，尤其是與我仍有邦交國家之好感，乃利用各種機會，突出此原則。中共「總理」趙紫陽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訪問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四國，即一再透過大眾媒體，傳播「和平共處五原則」，達到偽裝和平使者之目的。

乙、突出同為第三世界國家，強調與拉丁美洲國家之共同點。中共頭目於接見拉丁美洲要員訪問中國大陸，或前往拉丁美洲國家訪問時，皆善用突出同為第三世界國家，並具有共同點之統戰伎倆，藉以博取拉丁美洲國家與人民之好感。如巴西總統費格烈多 (João Baptista de Oliveira)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抵北平訪問，中共「國家主席」李先念即向渠表態「『中國』和巴西同屬第三世界，我們願意同巴西和其他第三世界國家一起，為維護世界和平，推動南北對話，促進南南合作，建立公平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而共同奮鬥。」²⁴ 趙紫陽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訪問哥、巴、阿、委四國，於第一站抵哥倫比亞時，又迫不及待，在與貝當固 (Belisario Betancur Cuartas) 總統會談時，提出中共與拉丁美洲國家有八個共同點之論調，²⁵ 藉以討好。

註²⁴ 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²⁵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歷史上有共同的遭遇，曾受外來奴役和掠奪，為擺脫殖民枷鎖及爭取獨立與解放，會進行過長期之英勇鬪爭。同屬第三世界，均面臨發展本國經濟，改善本國人民生活之共同任務。均屬地大物博，人民勤勞、聰明、發展之潛力甚大。為克服不發展之狀態，均需長期之和平國際環境建設自己之國家；均珍惜得來不易之獨立，執行獨立自主及不結盟之對外政策；均尊重各國人民之自決權，反對外來干涉及強權政治，主張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均努力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積極維護世界和平；均深受不合理國際經濟秩序之害，主張推進南北對話發展南南合作，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

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月，趙紫陽在接見貝里斯總理埃斯基沃時，亦強調中共同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之國家，都是發展中國家，在當前國際政治及國際經濟領域中，有許多共同點，此等共同點構成彼此發展友好合作關係之堅實基礎。以拉丁美洲各國目前之處境，需「大國」聲援支持之處甚多，中共深明其中甘味，乃大加利用。

丙、標榜互惠，以互利為餌。此為中共在八十年代對拉丁美洲統戰務實之作法。趙紫陽於抵委內瑞拉訪問時鼓吹和平友好、互相支持、平等互惠及共同發展之「共同發展四原則」，²²作為推動與拉丁美洲國家合作之準則。在訪問巴西時，又提出中共與包括巴西在內的拉丁美洲國家發展貿易、經濟、技術合作之六個有利條件，即均有豐富資源，可互通有無，互為補充；經濟發展水準相近，技術各有特色、市場廣闊，便於互相交流；各自探索發展道路，積累豐富之正反兩方面經驗，可以互相借鏡；均為發展中國國家，較易瞭解對方，相互提供之技術與設備，當更適合；在對外經貿關係中，均願循平等互利，共同發展之原則，而不損人利己，強加於人；均有進一步發展相互關係之願望，均認為乃發展南南合作之重要基礎。²³中共不但以互利為餌，套住拉丁美洲之大國，對與我有邦交之國家，亦加利誘。如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胡耀邦接見哥斯達黎加前總統費格雷斯（José Figueres Ferrer）時，激以哥國因與我有邦交，與中共為非友好國家，此乃發展雙邊關係之障礙，倘掃除此障礙，就可以為發展兩國經濟、貿易、科技、文化等各方面之友好合作，開闢良好之遠景。²⁴趙紫陽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訪問哥倫比亞會見各國駐哥國使節時，煽動與我有邦交國家之使節，倡言「在建交問題上，如有的國家有困難，我們可先從發展經濟、貿易關係做起，這對雙方都有好處。」²⁵而中共對年來拉丁美洲國家因外債沉重，外匯短缺，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採行以貨易貨之貿易，中共遂乘機迎合，提出以貨易貨的貿易方式。趙紫陽於訪問哥、阿、巴、委四國之行中，亦一再鼓吹此類貿易方式。實際上，中共以原油換取巴西之鐵礦砂之以貨易貨貿易，受巴西歡迎，使中共與巴西之雙邊貿易增加迅速，一九八四年達七億美元，一九八五年為九億七千萬美元，巴西居於順差地位。另一方面，中共為爭取烏拉圭，連年派貿易代表團訪烏，加強採購烏拉圭之羊毛及皮革，使中共於一九八四年對烏拉圭之進口達四千一百八十三萬美元，出口僅四十一萬美元，造成對烏拉圭之順差達四千一百餘萬美元，一九八五年之貿易額亦相若，對烏造成四千萬美元之順差。中共為便於進行對拉丁美洲之貿易統戰，於一九八五年在北平設立「中國拉丁美洲貿易總公司」，並已開闢與拉丁美洲間之海運航線。自一九五〇至一九八五年，中共與拉丁美洲之貿易額如後表：

註22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23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24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25 《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共與拉丁美洲之貿易額統計表

(1950~1985年) (單位：萬美元)

年份	總額	出口額	進口額
1950	196	5	191
1951	877	23	854
1952	0.04	0.04	—
1953	1	0.2	1
1954	162	0.25	162
1955	733	0.1	733
1956	287	1	286
1957	520	13	507
1958	332	37	295
1959	769	47	722
1960	3,128	1,025	2,103
1961	23,052	10,816	12,236
1962	22,938	8,181	14,757
1963	17,168	9,113	8,055
1964	32,640	10,879	21,761
1965	34,312	11,488	22,824
1966	29,989	9,110	20,879
1967	15,175	8,067	7,108
1968	13,607	6,451	7,156
1969	13,064	7,854	5,210
1970	14,582	7,522	7,060
1971	17,206	7,145	10,061
1972	27,253	9,472	17,781
1973	45,709	13,125	32,584
1974	66,103	16,895	49,208
1975	47,568	11,965	35,603
1976	31,181	8,606	22,575
1977	48,244	9,037	39,207
1978	73,575	13,282	60,293
1979	126,109	28,042	98,067
1980	133,056	48,778	84,278
1981	151,584	63,325	88,259
1982	144,067	64,223	79,844
1983	181,124	55,846	125,278
1984	148,203	61,413	86,790
1985	196,761	69,498	127,263

丁、積極支持拉美國家之政治訴求，解決中美洲問題與對外債之立場，如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中共「外交部長」吳學謙抵墨西哥訪問時，即表態「中國」政府和人民站在中美洲各國人民一邊，支持康塔多拉集團和平解決中美洲問題。胡耀邦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接見哥斯達黎加前總統費格雷斯時，亦表示完全支持中美洲各國人民維護民族獨立、民主和反對外來干涉的正義鬥爭。趙紫陽於訪問哥、阿、巴、委四國，亦極力挑撥，除表示支持上述各項訴求外，並聲明支持拉丁美洲各國對外債所持之立場。在重大事件方面，如福克蘭群島主權問題，中共譴責英國，一再表示支持阿根廷之主權要求。對美國出兵干預格瑞那達事件，中共譴責美國，指為血腥之侵略。在國際經濟合作方面，中共迭再表示支持「南南合作」，並於一九八三年在北平舉行「南北合作」討論會，附合拉丁美洲國家之主張，倡言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

戊、擴大合作範圍，推行全面外交。邁入八十年代後，中共擴大與拉丁美洲國家之合作。現中共已與巴西、古巴、尼加拉瓜、阿根廷、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智利、秘魯等，簽訂有文化與經技合作協定，合作範圍包括農、漁、畜牧、醫技、醫藥、水利資源、發電、林業、鐵路建設、南極探險、鋼鐵、石油探勘、學術交流等，並與阿根廷及巴西進行核能合作；與巴西之合作更觸及火箭燃料、武器等。趙紫陽訪問南美四國之行，即簽署了十五項協定、協議、議定書及備忘錄等。而與各國為推動合

現與中共建交之拉丁美洲國家

國 別	承認中共日期	備 註
古 巴	1960、9、28	
智 利	1971、1、5	
秘 魯	1971、11、2	
墨 西 哥	1971、11、6	
阿 根 廷	1972、2、19	
蓋 亞 那	1972、6、27	
牙 買 加	1972、11、1	
委 內 瑞 拉	1974、6、28	
千 里 達	1974、6、20	
巴 西	1974、8、15	
格 瑞 那 達	1974、10、10	於1974年10月10日曾一度承認中共，嗣復於1985年10月1日再宣布建立外交關係。
蘇 利 南	1976、5、28	
巴 貝 多	1977、6、1	
厄 瓜 多	1980、1、2	
哥 倫 比 亞	1980、2、8	
安 地 卡 巴 布 達	1983、1、1	我曾於1981年11月27日與安政府簽署在該國設立商務代表團協議，並於1982年10月派遣代表團駐該國。
玻 利 維 亞	1985、7、9	
尼 加 拉 瓜	1985、12、7	
貝 里 斯	1987、2、6	

作所成立之雙邊混合委員會，多能定期舉行。如一九八六年十月初在北平舉行之第九屆中共與智利雙邊混合委員會，智利即派二十三人之代表團前往參加，智利尚且是堅決反共之國家，但因年來雙方之貿易、智利享有鉅額盈餘，如一九八五年中共對智利出口僅二千二百萬，但從智利進口為一億一千六百萬，歷年來之貿易均對智利有利，故引起智利之重視，因此中共遂能與智利擴大合作。

己、邀訪趨頻繁，層次升高。進入八十年代後，中共要員如趙紫陽、黃華、吳學謙、谷牧、康世恩、張守剛（「國防部」副部長）、王丙乾、廖漢生（「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及其他友好訪問團、貿易團、軍事代表團、文化團等，僕僕風塵，絡繹於途

，較之七十年代以前，頻繁甚多。在邀請拉丁美洲各國政要方面，阿根廷、蘇利南、巴西、蓋亞那、厄瓜多、尼加拉瓜、墨西哥等國之總統，巴貝多、安地卡巴布達、千里達、貝里斯等國之總理，均曾應邀訪問中國大陸。為拉攏烏拉圭、巴拿馬與哥斯達黎加，已促成烏拉圭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阿西安（Roberto Asian O）、參議員斐雷拉（Juan Raul Ferreira）、農漁部長瓦斯蓋茲（Roberto Vasquez Platero）三人各率訪問團訪問中國大陸，哥斯達黎加兩位前總統卡拉索（Rodrigo Carazo Odio）及費格雷斯亦曾應邀往訪；巴拿馬國會議長廸亞士亦率團往訪。中共展開笑臉外交，已逐漸得手。拉丁美洲各國與中共建交者及建交日期如前表。

五、結論

中共之外交統戰歷經變遷，對拉丁美洲國家之做法，在七十年代以前，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亦有明顯之不同。中共頭目最初得意於叛亂成功，迷信槍桿子出政權，而採取「支援人民解放戰爭」之革命外交，而為反共意識濃厚之拉丁美洲各國所不容，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間，紛紛逮捕中共「新華社」及「商務辦事處」人員，並予驅逐出境，造成中共統戰之完全失敗。但進入七十年代後，中共採行「政府與政府」之外交，進行經技合作，疏遠「黨與黨」間之聯繫，形象漸佳，而大有斬獲。邁入八十年代，中共採取務實做法，推行全面外交，對我在拉丁美洲之外交，造成甚大之威脅。

尤其令人擔憂者，為拉丁美洲之情勢發展，可資中共利用操縱者漸多，其一為民主化潮流之衝激，除巴拉圭、智利、海地與蘇利南（歐美國家所認定）外，均已實施民主，還政於民。民主化之結果，使軍人之影響力衰退，反共意識亦相對沒落。目前拉丁美洲各國之民選政府，並無強烈表示反共者，日後之發展，由於經濟萎縮之無法改善，失業率高，外債沉重，民怨日深之餘，社會主義意識必然逐漸擡頭，任何民選政府，必須迎合民心，故政府之立場，將傾向於中間或稍偏左。在中美洲而言，美國所求者，為強迫尼加拉瓜實施多元化之民主，康塔多拉集團前後四次釐定之「中美洲和平與合作康塔多拉法案」，亦規畫中美洲實施多元化之民主。^⑩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在哥斯達黎加舉行之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四國總統高峰會議中，哥斯達黎加總統提出之和平方案，亦主張在中美洲實施多元化之民主，在達成停火後六十日內釋放政治犯，與武裝叛亂份子妥協，在國際監督下，實施選舉。^⑪無論以何種方案謀取和平，日後中美洲各國各黨各派一體參政之情形，終不可免，意識形態將

註^⑩ 「中美洲和平與合作康塔多拉法案」，係以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所提出之廿一點「目標要件」為基礎。見UN Document S/16041 of October 13, 1983.

註^⑪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17, 1987.

趨沒落，有利於中共之統戰。而民主化結果，政府恢復三權分立，國會代表民意，可不受政府之節制。故中共得以爭取與我有邦交之烏拉圭、巴拿馬及哥斯達黎加等國之議長議員組團訪問中國大陸，培養及倡導與中共建交之民意。再者，拉丁美洲各國外債沉重，外匯短缺，中共適時推動以貨易貨貿易，以拉丁美洲國家所需之原油，換取原料，以中共乃統制經濟國家，可為所欲為，而我為自由經濟國家，無從着手。另一方面，中共長於統戰，且劍及履及，說做就做，如中共在五十及六十年代，無從與拉丁美洲國家掛鉤，遂於各國成立「文化協會」或「友誼協會」之外圍組織，借外圍組織之力，護衛「新華社」分社或「商務辦事處」之成立，並以外圍組織為統戰之工具，早期曾獲成果，現又在烏拉圭、巴拿馬及哥斯達黎加如法炮製，挖我牆角。中共見外圍組織有利用價值，遂於一九六〇年在北平成立「『中國』拉丁美洲友好協會」，一九八一年成立「『中國』國際交流協會」，一九八四年成立「拉丁美洲協會」、「『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於一九八五年又成立「『中國』國際友誼促進會」，為遂行貿易統戰，又於一九八五年在北平成立「『中國』拉丁美洲貿易總公司」，加強統戰。此外，由於中共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拉丁美洲國家之紛爭，如阿根廷與英國有關福克蘭羣島主權之爭執，中美洲問題之和平解決，乃至拉丁美洲之政要角逐聯合國機構之負責人等，亦予中共可資利用之機會，中共自不會輕易放過。

再者中共為爭取第三世界國家，常以經援貸款為餌。中共於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曾予秘魯、智利及蓋亞那鉅額貸款，一九七三年停止，但自一九八五年起，中共又恢復對拉丁美洲國家貸款，其中予阿根廷融資進口中共產品貸款二千萬美元，給尼加拉瓜貸款一千萬美元，厄瓜多五百萬美元，安地卡巴布達二百萬美元。一九八六年，玻利維亞、格瑞那達、秘魯及蘇利南又獲中共鉅額貸款，一九八七年尼加拉瓜亦獲二千萬美元之貸款等，顯示中共爭取拉丁美洲國家之努力正加強中^③。

此外，中共自八十年代起並採迂迴方法，商請西班牙利用其影響力，遊說仍與中華民國有邦交之拉丁美洲國家與中共建交，如中共前「外交部長」黃華於一九八〇年時，即要求西班牙協助。西班牙總理龔薩雷斯（Felipe González Marquez）於一九八五年應邀訪問北平時，中共曾加請託，中共「國家主席」李先念於一九八六年訪問西班牙時，又再次要求龔薩雷斯助力。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中共「外交部長」吳學謙於結束訪問非洲七國轉往拉丁美洲訪問時，又刻意在馬德里停留兩日，會晤西班牙外交部長，有所圖謀。中共企圖進一步在拉丁美洲孤立中華民國，我宜提高警覺，注意其發展。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特約研究員）

註^③ 見一九八七年三月，設於巴黎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出版之中共援助計劃，即 *Le Programme d'Aide de la Chine*, edited by Organisation de Cooperation et d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s, Paris, March 1987, p.21.